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二十六、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分配收益) 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分配收益)。 二十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分配收益) 及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分配收益)。 二十九、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分配收益) 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分配收益)。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新增) 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十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十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臺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修訂。 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臺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及澳幣計價收益不分配級別修訂。 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臺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修訂。 配合本基金增發澳幣計價收益不分配級別修訂。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增發澳幣級別修訂。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五、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各類行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五、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	誤植酌修。 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臺幣計價收益分

	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配級別及契約 範 本 修訂，並酌修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u>五</u> 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u>三</u> 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臺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及澳幣計價收益不分配級別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八、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	酌修文字，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 <u>價金</u> 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 <u>第四十七之三</u>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 <u>款項</u> 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u>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臺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u>(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u>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u>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三)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u>(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u>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u>(二)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臺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修訂。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三) 經理公司<u>年度財務報告</u>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澳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配合本基金增發澳幣級別修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u>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u>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u>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u>(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新增) <u>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臺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u> <u>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u>	收益分配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臺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修訂。

	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可能來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專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六、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收益分配之給付則以受益人為申購人之轉申購其原持有本基金計價幣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方式為之(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	酌修文字,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

	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請求權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時效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臺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修訂。
第三十條	幣制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	幣制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	酌修文字，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u>(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新增)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款。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項第(二)款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項第(二)款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臺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修訂。 酌修文字，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 酌修文字，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
--	--	---	--

國泰亞洲成長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十九、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十九、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本條第 27、29 款相關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列本基金計價幣別。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除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列其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計算方式。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外，其餘外幣計價者，按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匯率依上述規定換算之。具體面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具體面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四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澳幣計價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增)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契約範本修訂。 為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修訂之。 同上。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列當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相關規定。 配及契約範本修訂。 配合「基金募集發售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基金實務作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u>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業修訂。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為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修訂之。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u>；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三)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列本基金計價幣別。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應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應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契約範本修訂修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請求買回或經理公司同意外，每次請求買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參拾個受益權單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配合增發人民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	為使本契約前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後條文用語一致修訂之。 為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修訂之。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u>受益憑證</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各類型<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為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修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u>部分或全部</u>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本</u>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基金實務作業修正。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基金初步總資產價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相關計算原則。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及外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四、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及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增列)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修正。 為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修訂之。 配合本契約第5條第2項增列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幣制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	幣制 一、本基金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示。	配合金管會109.3.25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所頒「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30條第1項規定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正。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u>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u>方式</u>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項第(二)款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u>地址</u>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項第(二)款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為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修訂之。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正。 為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修訂之。